



金锦花 于海斌 朴飞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票 据 法

PIAOJUFU

金锦花 于海斌 朴飞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票据法/金锦花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 1
ISBN 978-7-5620-5824-3

I. ①票… II. ①金… III. ①票据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02042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0.125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目 录



导 论 证券简论	1
第一章 票据概述	11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	11
第二节 票据的种类	16
第三节 票据的历史发展	22
第四节 票据的功能	31
第二章 票据法概述	38
第一节 票据法的概念	38
第二节 票据法的性质与特征	45
第三节 票据法的体系和发展	49
第三章 票据行为	62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概念	62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特征	69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解释原则	84

第四节 票据行为的要件	87
第五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109
第四章 票据权利	118
第一节 导论：票据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结构	118
第二节 票据权利概述	119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124
第四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130
第五节 票据权利的消灭	135
第六节 票据法上的权利	138
第五章 票据义务	144
第一节 票据义务概述	144
第二节 票据义务的负担	148
第三节 票据抗辩	152
第六章 票据瑕疵	168
第一节 票据瑕疵概述	168
第二节 票据伪造	170
第三节 票据变造	185
第四节 票据更改	193
第五节 票据涂销	195
第七章 票据救济	199
第一节 票据救济概述	199
第二节 挂失止付	202

第三节 公示催告	205
第四节 普通程序	211
第八章 汇票	215
第一节 汇票概述	215
第二节 出票	219
第三节 背书	231
第四节 承兑	246
第五节 保证	250
第九章 本票	259
第一节 本票概述	259
第二节 本票对汇票规则的适用	260
第三节 本票的特别规则	263
第十章 支票	268
第一节 支票概述	268
第二节 支票对汇票规则的适用	269
第三节 支票的特别规则	272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81
附录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	299
附录三：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313

导 论



证券简论

一、证券的概念

证券,从其字面意义上看,证是凭证,券是纸片。也就是,证券是用作凭证的纸片,或者说用纸片作成的凭证。《辞海》中对证券所做的定义是:“以证明或设定权利为目的所作成的凭证。”^{〔1〕}许多证券法著作中的证券定义也大同小异,都在宽泛的意义上理解证券,认为“证券是指为证明或设定权利所作成的书面凭证,它表明证券持有人有权取得该证券所拥有的权利和利益”^{〔2〕};“证券是以有纸化方式表现出来的,即借助文字、图形或者文字与图形的结合形式,用以表彰某种民事权利或民事资格”^{〔3〕};“证券从广义上讲就是表明权利存在的权利凭证,权利的发生、行使或转移须以全部或部分占有、交付证券为要件”^{〔4〕};“证券,是指表示一定财产权利的书面凭证”^{〔5〕}。

〔1〕《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年版,第2176页。

〔2〕顾功耘:《证券法》,人民法院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3〕叶林主编:《证券法教程》,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1页。

〔4〕王保树主编:《中国商法》,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年版,第382页。

〔5〕徐学鹿主编:《商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77页。

综上，广义上的证券是指记载并表彰特定权利的书面凭证。证券是一张纸和权利的结合，也就是使权利物化的产物。把权利表现在证券上，使权利与证券相结合，称为“权利的证券化”；这种通过证券体现出来的权利，称为“证券上权利”。那么，为什么把权利表现在证券上？因为权利是抽象的，不容易表现在外，而将权利表现在证券上之后，抽象的权利即表现在具体的证券之上，使人容易识别，法律关系确定地表现在外，从而便于权利人行使权利、义务人履行义务。从义务人的角度考虑，权利的证券化使义务人履行义务更为便捷，因为义务人无须去调查权利人身份、权利的具体内容，只要向持有证券的人按照证券上所记载的内容履行义务即可免责。权利的证券化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客观需要和必然产物，反过来它也是促进商品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

二、证券的分类

从上述对证券概念的理解可以看出，票据就其自身的基本属性来说，应该属于一种证券。从这一点上，票据与其他若干凭证具有一致性。然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着各种不同的证券，且其性质和作用均有所不同。如果把这些广义上的证券作一个分类的话，可以分为证据证券、资格证券、金额证券和有价证券四类。^{〔1〕}

（一）证据证券

证据证券，是指为达到证明的目的，将已发生的某种具有一定法律意义的事实，以一定的形式加以记载，从而形成的证券。在现实生活中，借款时开出的借据、收款时开出的收据、

〔1〕 赵新华：《票据法论》，吉林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6页。

进行货物买卖时开出的发货票，都是典型的证据证券。

证据证券的基本作用，仅在于对一定事实的证明；它能够证明某种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曾经发生。因此，在发生争议、提起诉讼等场合，证据证券具有较强的证据价值。所以将这类证券称为证据证券。在证据证券上，虽然可能记载着一定的财产性权利或者财产性价值，例如借据上注明借款金额，但这并非证据证券自身所具有的价值，而仅仅是依靠该证券能够证明的权利或者价值。因此，证据证券自身无财产性价值。从权利的行使和实现对证券的依赖程度上看，证据证券仅仅是能够证明一定事实存在的凭证。所以在一般情况下通过证据证券所能证明的权利的行使或者价值的实现，并不完全依赖于证券。即使证券丧失了，也可以通过其他有效的证明方式证明一定事实的存在。另外，证据证券通常也只能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才能起到证明的作用，因此，不可能具有流通性。综上，就证据证券的自身属性来说，它应该属于一种文件——证明文件。由于这类凭证只起到单纯证明的作用，与证券上权利的行使没有密切的联系，有的学者认为，不应该将它归类为证券，应该是与证券相对应的另一范畴。但是，通过这类凭证所能证明的并非日常生活中的琐事，而是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或者法律行为的存在，与权利有关联，所以还是把它归类为证券为宜。

（二）资格证券（免责证券）

资格证券是表明持有人具有行使一定权利的资格的证券。在现实生活中，银行向储户交付的存折、行李寄存处向寄存人开出的寄存票等，就是典型的资格证券。资格证券的基本作用在于表明持有人具有行使权利的资格，可以凭借该证券直接行使相应的权利，即使持有人并非权利人本人，也不妨碍其行使权利。也就是说，持有资格证券的人被推定为真正权利人，这

就产生了资格证券的另一个基本作用，即对于履行义务的人来说，只要依照一定的程序确认了资格证券的有效存在，义务人就可以向其履行义务，即使发生履行错误，也可以免除责任。因此，资格证券又称为免责证券。但是，在义务人为恶意的情况下，即明知持有人并非真正权利人而仍向其履行义务时，则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资格证券上也记载一定的权利，但资格证券并非表明这一权利，而是表明能够行使该权利的权利人资格。所以，资格证券自身不具有财产性价值。资格证券是为使义务人能够简便快捷地确认权利人并安全地履行义务而形成的证券。因此，在通常情况下，该证券上所记载的权利的行使需要依赖于资格证券，它是行使权利的工具。但在特殊情况下，如资格证券遗失等，当然也可以通过其他有效的证明方式证明权利人的资格，从而行使相应的权利。证券并不是行使权利的必要的、唯一的工具。从这一点上，权利的行使对资格证券仅具有有限的依赖性。而且鉴于上述的种种特点，资格证券本身也是不适于流通的。综上，就资格证券的自身属性来说，它应该属于一种证书。

（三）金额证券

金额证券是在券面上记载一定的金额，用以在一定的范围内作为金钱的代用物而形成的证券。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使用的邮票，以及根据税法缴纳印花税时使用的印花税票，都是典型的金额证券。金额证券的基本作用，在于作为与其等值的金钱的代用物，为实现一定的目的，而在一定的范围内，直接代替金钱而使用。由于金额证券是作为等值的金钱的代用物而存在的，因此，金额证券自身具有一定的财产性价值。人们收集邮票、以高价购入绝版的邮票，都是归因于它本身具有财产性价值。由于金额证券本身具有财产性价值，所以其财产性

价值的实现，依赖于金额证券的存在，并且这种依赖性绝对的，持有证券是行使权利的唯一条件，离开证券就不能行使权利，持有人若丧失了金额证券，也无任何补救办法。以邮票为例，持有邮票是寄信的唯一条件，如果不持有邮票，就无法寄信。如果遗失了邮票，即使能够以其他方式证明我购买过该邮票，也仍然不能行使权利，只能重新购买。金额证券在使用目的和使用范围上的特别限制，使其不可能有广泛的流通性，只在较小的范围内，可能存在有限的流通性。综上，就金额证券的自身属性来说，它应该属于一种财物。

（四）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记载一定的财产性权利，并通过证券来行使该财产性权利而形成的证券。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票据、股票及债券是最典型的有价证券。另外，由从事海上运输事业者依一定的规则发行的海运提单，由经营仓储事业者依一定的规则发行的仓单，也是有价证券。有价证券的基本作用在于，它作为一定的财产性权利的载体，支持该权利的运行。它不是单纯的证据证券，因此，在通常情况下，即使通过其他方法能够证明权利的存在，也不能行使权利；它也不是单纯的资格证券，因为它本身就代表一定的权利，而不仅仅是权利人的资格证明；它也不是一般的金额证券，不能直接作为金钱的代用物而使用，它只代表一定的财产性权利。从财产性上看，有价证券完全具备自身财产价值性。此外，在有价证券的场合，权利的行使对证券有着绝对的依赖性，权利人行使权利必须持有证券；证券的持有人单凭“持有证券”这一点即可以行使权利，义务人向其履行义务即可免责。在这一点上，与资格证券相同。但是，不持有证券的人即使能够通过其他方法证明其权利，也不能行使权利，只能根据法律的规定通过其他特殊的途径才能行使权

利，在这一点上又与资格证券不同。在流通性上，有价证券具有高度的流通性，而且其设定目的恰恰就是为了用于流通。可以说，有价证券与其他证券最大的区别，就在于此高度的流通性上。综上，就有价证券自身的属性来说，它应该属于一种物化的权利。

证券的分类

	典型	作用	财产性	依赖性	流通性	性质
证据证券	借据、收据	证明某种事实	无	无	无	文件
资格证券	存折、寄存票	权利人资格	无	有限	无	证书
金额证券	邮票、印花税票	金钱的代用物	有	绝对	有限	财物
有价证券	票据、股票	代表一定权利	有	绝对	有	权利

三、有价证券

（一）有价证券的概念

关于有价证券的概念，起初通行的理解是：“有价证券是一种表示具有财产价值的民事权利的证券，权利的发生、移转和行使均以持有证券为必要。”〔1〕然而，随着有价证券种类的增多，这个定义显得过于狭窄，于是，很多学者又采用了另一个定义，“有价证券是指代表一定的财产性权利，并只有持有该证券才能行使该权利的证券”〔2〕。前一定义，被称为“狭义的有价证券”，又称为“完全的有价证券”；后一定义，被称为“广义的有价证券”，又称为“不完全有价证券”。〔3〕

综上，并非自身具有财产性价值的证券就是有价证券。作

〔1〕 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8页。

〔2〕 赵威：《票据权利研究》，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6页。

〔3〕 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8页。

为有价证券必须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基本特征。

第一，有价证券是财产性权利的表现，是一定的财产价值的转化物，它可以表现为债权，也可以表现为物权，或者表现为股权。

第二，有价证券是权利与证券完全的结合，而不是单纯的权利的证明，它是二者的统一物，对于有价证券来说，权利就是证券，而证券就是权利。

第三，有价证券是权利运行的载体，证券上的权利的发生、转移和行使，其全部或者一部必须依证券才能进行，有证券就发生效力，无证券就不发生效力。

而作为票据（汇票、本票、支票）而言，其完全符合上述有价证券的基本特征，因此，票据的法律性质为有价证券，这是票据与其他类似凭证之间的本质区别。此外，提单、仓单、股票、债券、各种交通票证（车票、船票、机票）、购物券、影剧票等都属于广义上的有价证券。

（二）有价证券的分类

有价证券可以依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以下只举出与本书所要阐述的内容有联系的几种最基本的分类。

1. 完全的有价证券与不完全的有价证券。有价证券依其所表示的权利与证券的关系的不同，可以分为完全的有价证券和不完全的有价证券。完全的有价证券又称为绝对的有价证券，证券上所表彰的权利的发生、转移和行使，均须依证券才能进行。不完全的有价证券又称为相对的有价证券，证券上所表彰的权利的发生、转移和行使，其中之一不依证券也得进行。前述广义的有价证券即包括完全的有价证券（狭义的有价证券）和不完全的有价证券。

2. 表彰债权的有价证券、表彰物权的有价证券和表彰社员权的有价证券。依其所表彰的权利性质的不同,有价证券分为表彰债权的有价证券、表彰物权的有价证券和表彰社员权的有价证券。〔1〕

表彰债权的有价证券,即以债权为证券所表示的权利内容的有价证券,这是有价证券中范围最广的一类,包括:①以请求支付金钱为债权内容的,如票据、各种债券等;②以请求交付物为债权内容的,如仓单、提单等;③以其他给付为债权内容的,如车票、电影票等。〔2〕

以物权为证券所表示的权利内容的有价证券,即为表彰物权的有价证券。在特殊的情况下,当需要把某种物权表现在证券上,以便以证券的形式进行流通时,才产生表彰物权的有价证券。在我国还没有纯粹表彰物权的有价证券,提单和仓单虽属表彰债权的有价证券,但是由于这种证券的交付与物的交付有着相同的效力,可以说其兼具表彰物权的有价证券的性质。〔3〕

表彰社员权的有价证券,即以社员权为证券所表示的权利内容的有价证券。公司股东的股东权是一种社员权,因此,股票是典型的表彰社员权的有价证券。

3. 记名证券、指示证券和无记名证券。有价证券依其权利人记载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记名证券、指示证券和无记名证券。

记名证券又称为指名证券,是在证券上记明特定人为权利

〔1〕 刘琳琳:《商业证券权利研究——以有价证券理论为基础》,2009年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第37~38页。

〔2〕 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0页。

〔3〕 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0页。

人的有价证券。因在此类证券上明确地指明某一特定人为权利人，所以只能由该特定人行使权利。

指示证券是以证券上所记载者或者该人所指定者为权利人的有价证券，因此种指定通常依背书的方式进行，所以又称为背书证券。例如，记载有“付给张三或其指定的人”等指定文句的，即为指示证券。

无记名证券是在证券上不记载特定人为权利人，或者只写“持票人”、“来人”等文句，所以以正当持票人或者以来者为权利人的有价证券。

4. 无因证券与有因证券。有价证券依其所表彰的权利与该权利发生原因之间的关系的不同，可以分为有因证券和无因证券。

有因证券又称为要因证券，即证券上权利的效力以作为证券发行原因的、证券外法律关系的存在与否或者有无瑕疵而转移的有价证券。绝大多数有价证券均属于有因证券，股票、仓单、提单等都是典型的有因证券。

无因证券又称为不要因证券或者抽象证券，是指证券上权利的效力不受原因关系存在与否或者有无瑕疵的影响的有价证券。

此外，有价证券又根据证券上权利的发生与证券作成关系的不同，分为设权证券和非设权证券：设权证券为证券上权利依该证券的作成方式发生的有价证券，而非设权证券为证券上权利在证券交付前即已存在，证券的作成不过是对该权利的单纯表示的有价证券。根据作成方式的不同，有价证券可以分为要式证券和不要式证券：证券上的记载内容及记载方式，均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的，为要式证券，而对证券的记载内容及记载方式没有严格的法律规定的，为不要式证券。根据

权利与所载文义的关系的不同，有价证券分为文义证券和非文义证券：文义证券为证券上权利的内容完全依证券上的记载决定的有价证券，而非文义证券为证券上权利的内容不完全依证券上的记载决定的有价证券。^{〔1〕}

（三）英美法中的“流通证券”

英美法中没有与大陆法中的“有价证券（wertpapier）”一词完全等同的概念，而有“流通证券（negotiable instruments）”、“商业票据（commercial paper）”等词。流通证券是指以背书或者以单纯交付而转让的证券，包括汇票、本票、支票、无记名股票、无记名公司债券等，其范围较之有价证券狭窄；而商业票据大体上接近我国的票据。此种差异来自于着眼点的不同，大陆法系将证券的价值性作为考虑的重点，英美法系则将证券的流通性作为考虑的重点。^{〔2〕}

〔1〕 赵新华：《票据法论》，吉林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7～8页。

〔2〕 〔日〕小室金之助、樱井隆：《会员权证券法论》，成文堂1979年版，第1页。

第一章



票据概述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习惯于在较为宽泛的意义上使用票据这一概念，将一切体现民商事权利或者具有财产价值的书面凭证，诸如发货票、银行电汇凭证、企业的会计凭证等也称为票据。有的学者基于这一现实状况，把包括上述各种凭证的票据称之为广义的票据。但是，严格说来，票据的概念应该有其科学的定位，票据法理论上所称的票据与发货票、会计凭证等存在着本质上的差别，它们之间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和作用，也必须适用完全不同的法律规范或者规则。因此，我们不应该在广泛的意义上笼统地使用票据一词，以免模糊票据作为商业货币所具有的特性，混淆票据法律规则与一般民商事法律规则的区别，给票据实务带来不必要的混乱。

一、票据的定义

（一）立法上的定义

在世界各国票据法中，对票据并没有做出实质性定义，而